

上海市奉贤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新修订的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，现公布上海市奉贤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电子版可从“上海奉贤”门户网站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“信息公开年报”栏目

（<https://xxgk.fengxian.gov.cn/dir/comm/3921>）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上海市奉贤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大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公开，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，健全完善公开机制，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不断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切实以公开促服务、促规范、促发展，不断提升新时代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质效。

（一）深入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

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政府公报等多种载体，围绕疫情防控、“十四五”规划、财政预决算等群众关心关注，主动公开信息 15256 条，其中公开政策文件类信息 3336 篇，非公文类政府信息 11920 条。制作并公开解读材料 50 余条，留言回复 100 余条，主动公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解读率达 100%。

（二）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

2021 年，受理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89 件，其中 42 件结转下一年办理。办理上年度结转申请 65 件。涉及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共 16 起，均被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作出了维持行政行为的裁决。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，按照为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的原则，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信息，耐心解答申请人咨询的问题。

（三）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

2021 年，全区共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件，废止 8 件，并对全区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公开，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55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围绕本年度重点工作，在“上海奉贤”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页面增设“疫情防控”、“减税降费”、“财政资金直达基层”、“稳岗就业”、“乡村振兴”等专栏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热点问题。及时更新奉贤区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按时发布奉贤区人民政府预决算、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信息。

（五）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工作

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考核评价机制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评议，查找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。加强工作考核和监督指导，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政府系统绩效考核，深入基层进行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全年开展业务培训 5 次，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0	8	5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14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530		
行政强制	1786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8196. 3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和)		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30	59	0	0	0	0	589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8	7	0	0	0	0	65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03	17	0	0	0	0	22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1	1	0	0	0	0	2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5	0	0	0	0	15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2	0	0	0	0	2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1	0	0	0	1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7	1	0	0	0	8
		2. 重复申请	6	0	0	0	0	6
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315	43	0	0	0	0	358
	(七) 总计		549	63	0	0	0	0	61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39	3	0	0	0	0	4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15	0	0	0	15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，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：一是政府门户网站后台升级改造刚刚完成，智能搜索、网上征集、民意征询、在线评议等功能还需进一步测试升级；二是政策解读

主要以文字解读和图片解读为主，形式还不够丰富。

下一步，我区将积极提升区政府门户网站智能搜索、网上征集、民意征询、在线评议等功能的便利性，对繁复流程进行简化，提升网站整体实用性；同时，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增加视频、动漫动画形式的解读材料，方便群众更加易懂易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，奉贤区人民政府全面贯彻落实《2021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要点》）要求，举一反三，推进我区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稳步提升。一是在业务部署上“扣扣子”。抓好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的落实，按照《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制定《2021 年上海市奉贤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明确本年度全区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推进计划。二是在责任履行上“担担子”。准确适用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，指导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落实，积极创新，涌现出如“村（居）务公开，开助力基层阳光透明”，“多方解读、‘土话’推送、动态管理，建设有获得感的政务公开”，“区域规划全知晓——奉贤区规划计划编制全流程公开”，“阳光征收——助力征收领域信息公开”，“贤政通+网上咨询——打造政民互动升级版”等一批政务公开优秀创新案例。三是在工作落实上“钉钉子”。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，举办区领导参与的政府开放日活动 5 次，参与人员达 70 余人次；邀请包括市民代表、企业代表、专家学者等利益相关方共 14 名，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 3 次；通过“网民留言板”答复群众留言留言 100 余条，发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

事项公众意见征集公告 5 则，共征集有效意见 14 条。

收费情况：奉贤区 2021 年度无信息公开收费情况。